

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一科			
编号	201901283	份数	2
时间	2月1日17时	承办科室	秘五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函〔2018〕429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清远市部分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

清远市人民政府，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：

《清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批〈清远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核定与划分方案〉的请示》（清府〔2018〕63号）收悉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清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。

二、清远市要严格落实各项水质保障措施，加快清理整治水源保护区内的违法违规项目，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，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。对于将陆域范围调整到堤围处的水源保护区，要严格落实堤围路面径流收集措施，确保路面径流引出保护区外。

三、对于尚未关停取水口的七星岗、北江芒洲、北江观洲坝、滘江（坝仔坑）、漫水河等5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，待新取水口正式运行、原取水口拆除并向省政府报备相关证明文件后，

方可取消原取水口处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。

四、滨江迳口、龙潭寺、连江黄燕滩、文洞水库、鹿湖坳、上下村、横岭水库、新桥、新九河、柏土脚、坑尾出水山、旱坑坝头、滘江（地下水）、大拗冲、红阳冲、七星岗、北江芒洲、北江观洲坝、滘江（坝仔坑）、漫水河等 20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取消后，仍按原水质目标管理，确保水质不下降。

四、省生态环境厅、水利厅要加强对清远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工作的监督和指导，确保严格落实调整后的保护标准和规范，保障饮用水安全。

- 附件：1. 清远市部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方案
2.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示意图及拐点坐标

